

有關會計法修正對銀行業帳載科目餘有角分問題之探討－以臺灣土地銀行為例

鑑於會計法修正草案，將記帳單位改列至元，涉及之調整作業層面廣泛，試以臺灣土地銀行為例，探討目前銀行業帳載之角分問題，俾作為擬訂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詹秀娟（臺灣土地銀行會計處科長）

壹、前言

現行會計法第 16 條，有關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之規定，基於社會上一般收支，「分」位已不實際收付，「角」之流通亦不普遍，暨考量會計處理之簡便性及效率，主管機關擬將之修訂為「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

止，角位四捨五入」。然目前政府會計帳面及實務交易仍部分存有角分情形，未來因應記帳單位之改變，將面臨帳務及資訊系統等相關作業調整事宜，尤以早期銀行業帳載科目餘留下來之角分，涉及眾多存款帳戶餘額，影響層面較大，爰試以臺灣土地銀行為例，探討銀行業帳載科目餘有角分問題。

貳、臺灣土地銀行帳載科目餘有角分之現況說明

一、帳載科目餘有角分之緣由

目前臺灣土地銀行帳載科目餘有角分，主要係緣自銀行於民國 35 年成立伊始，接收日本勸業銀行所承受之資產、負



債及業主權益等，帳載金額即存有角分餘留至今，復基於早期銀行存放款利息計算亦至角分爲止，及以下實務交易等因素，導致現行帳載仍有角分情形：

- (一) 民國 67 年以前各種存放款利息計算至角分爲止，帳載金額即餘有角分，嗣後雖爲配合銀行電腦作業，各種存放款利息計算自 67 年起一律計至元爲止，惟餘有角分之庫存現金，因支付帳載有角分之存款戶銷戶交易而隨之異動。
- (二) 外幣交易多存有角分單位，匯率之換算取至分位爲止，以下四捨五入，衍生相關交易科目餘有角分。
- (三) 歷年來代政府發放徵收公設地補償費，因待發款項孳息及公設地共有人補償費拆分後部分提領，致餘有角分。
- (四) 支付郵資費用（目前尚有以角計價者如印刷品、信封）。

二、帳載餘有角分之會計科目

經彙整臺灣土地銀行目前帳載餘有角分之會計科目不在少數，其中多數科目之角分係因外幣交易匯率換算而產生，其餘則屬早期餘留至今，參如下頁附表。

類此情形存在於原公營行庫，經洽詢同業臺銀、合庫及一銀，其帳載科目亦餘有角分，多於發生有角分之交易時（如存款銷戶），就當筆交易尾數差額以什項收入或費用處理之。

參、因應記帳單位改列至元，探討帳載角分之處理

未來配合會計法之修正，將記帳單位改列至元，就調整目前帳載之角分而言，可採四捨五入或依性質採進位或捨去法，惟爲避免影響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亦可考量將債權人相關科目帳載之角分全數進位至元，債務人相關科目帳載之角分全數捨去。嗣後記帳時，

除爲乘除計算外，元以下之位數採四捨五入，爰勢必修改相關電腦作業程式，及面臨對外債權債務等協商事項，試將臺灣土地銀行調整作業涉及之問題，摘陳如下：

- 一、涉及存款戶數衆多，其中屬 94 年以前之存款靜止戶概約逾 50 萬戶，必須由營業單位採人工作業翻抄歷年「靜止戶明細清單」，將餘額存有角分者逐戶計算調整，既耗人力且不易精確。
- 二、營業單位歷年來辦理發放徵收公設地補償費，尚存有待發款項孳息及公設地共有人補償費拆分後部分提領，致餘有角分，該類帳戶之早期明細均爲人工填製並以統制戶控管，必須逐戶清查填報補足差額，恐將曠日費時。
- 三、前因清算日本勸業銀行之日產抵償債務，所承受固定資產，轉投資之原始成本及業主權益等餘有角分之科目，需考量調整差額之相關行政程序。

附表 臺灣土地銀行帳載餘有角分之會計科目表

資料日期：102年10月31日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央行存款
存放銀行同業	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付代收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其他預付款	其他應付款
擔保透支	應付所得稅款
短期擔保放款	其他預收款
中期擔保放款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支票存款
土地	本行支票
重估增值－土地	公庫存款
房屋及建築	活期存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定期存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活期儲蓄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存出保證金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約定融資額度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兌換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資 產 抵 銷 科 目 類	保證責任準備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備抵呆帳－短期放款及透支	
備抵呆帳－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權 益 類
備抵呆帳－中期放款	股本溢價
備抵呆帳－中期擔保放款	法定公積
備抵呆帳－長期放款	特別公積
備抵呆帳－長期擔保放款	累積盈餘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上期損益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待抵銷約定融資額度	收 入 類
	手續費收入
支 出 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手續費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
外幣兌換損失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什項收入
綜 合 損 益 類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料來源：作者由土地銀行日計資料彙整。
註：僅列示由交易面產生新臺幣帳角分部分，不含報表匯率換算產生之角分。

四、目前相關電腦作業程式繁多，調整作業將涉及多項業務系統，需逐一檢視有關金額之計算邏輯，篩選調整計至元為止，既耗費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且實務上外幣面額除日圓外，皆存有角分單位，若區分臺外幣交易單位之計算方式，將增加電腦作業之複雜度。

肆、結語

綜上所述，若記帳單位改列至元，銀行業調整帳載之角分，將耗費許多作業成本，衡酌銀行業早期存款靜止戶之戶數眾多，其恢復往來之機會甚小，為期能降低調整成本，得考量採於異動時方予補調尾差之方式辦理，或亦可參酌現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2條之規定，記帳以元為單位，但得依交易性質延長元以下位數，以符交易實務，並兼顧作業彈性。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會計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